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于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29日和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024、2018-025、2018-026、2018-027）。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之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宏泽，股票代码：002836）将自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后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深证上〔2016〕639号）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披露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